

证券代码：603272

证券简称：联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本次拟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12,073,409.89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1,448,753.40元，2025年末，母公司年末可分配利润为136,473,810.27元。

鉴于公司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---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5年度，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，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